

关于对大连友谊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55 号

大连友谊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,你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预案》，对部分地产项目计提 2.6 亿元存货减值准备，相关损失计入 2015 年损益。你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-18,704.93 万元，该笔资产减值损失占你公司 2015 年净利润的 139%。

你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，仅在 2016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中进行披露。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8.1.2 条、第 8.1.3 条及第 11.11.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公司管理部

2016年6月17日